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布提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吉布提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长阿里·哈桑·巴赫敦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布提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洪都拉斯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布提。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吉布提代表团强调，在开始对本国进行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之际，必须提及巴勒斯坦人的悲惨处境，谴责过分而不作区别的侵略，这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代表团呼吁立即停火，向受影响人口提供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援助。
6. 代表团还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不加拖延地采取行动保护平民，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送达民众，禁止对民众强迫流离失所。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所做努力，呼吁对以巴冲突实现政治解决方案，以两个主权国家共存为基础，代表团表示支持由联合国武装保护平民和重建国际合法性的想法。
7. 吉布提《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原则。
8. 由一个部际委员会撰写、民间社会也有参与的国家报告概述了本国人权状况，重点介绍了自 2018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了面临的挑战。

<sup>1</sup> [A/HRC/WG.6/44/DJI/1](#).

<sup>2</sup> [A/HRC/WG.6/44/DJI/2](#).

<sup>3</sup> [A/HRC/WG.6/44/DJI/3](#).

9. 本国提交了各种定期报告，加强了与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表明吉布提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报告包括：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sup>4</sup>，2021年8月审议；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定期报告<sup>5</sup>，2022年5月审议<sup>6</sup>；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定于2024年2月审议；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2023年3月提交的关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其他取得进展的领域包括：自2014年以来，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了加强，增加了工作人员，对剥夺自由场所开展定期查访，创建了国家司法培训学院，并放下了公共司法服务。尤其重视对治安法官进行人权和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的培训。

11. 代表团还重点介绍了2018年以来进行的立法改革，着重指出本国通过了若干法律，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这些法律涉及以下改革：加强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照顾并预防此类暴力；将产假从14周延长至26周；通过国家残疾人战略；促进和加强有特殊需要人群的权利；建立支持残疾人基金；成立了国家文化促进局、国家体育促进局、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及相关行为监督委员会，以及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警方打击贩运和偷运移民联合调查组。

12. 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制订了改善办学条件、受教育条件和教师生活条件的计划。为弱势儿童、女童、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设立了特别方案，如学校食堂和校内宿舍。

13. 卫生领域，在改善医疗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在全国各地发展社区医疗系统和医疗中心。此外，2014年建立了医疗保险制度，为最弱势群体提供保险。

14. 在表达和结社自由方面进行了改革，通过了旨在保障通信和信息自由的法律，有关结社自由的改革也在进行中。

15. 在社会保护方面，吉布提将75%以上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社会权利，保障每个公民的健康权、受教育权、住房权和水权，为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和低收入者设立了社会援助方案。

16. 吉布提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等国际协定，努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领域，特别是正在开展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如利用风能、太阳能和地热的举措，并通过电网互联与埃塞俄比亚开展能源合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10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sup>4</sup> CRPD/C/DJI/1.

<sup>5</sup> CRC/C/DJI/3-5.

<sup>6</sup> CEDAW/C/DJI/4-5.

18. 新加坡赞扬吉布提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将卫生保健设施的床位数增加了一倍，并降低了 5 岁以下儿童的急性营养不良发生率。
19. 斯洛文尼亚欢迎吉布提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并通过了一项新的政府战略以终止这种做法。
20. 索马里赞扬吉布提为减贫以及发展教育卫生服务而采取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
21. 南非欢迎吉布提努力促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22. 西班牙欢迎吉布提努力推动实现人民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3. 苏丹欢迎《防止暴力以及保护和关爱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法》，欢迎吉布提通过《国家社会保障战略》。
24. 突尼斯注意到吉布提采取若干措施发展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包括支持性别平等和建立社会保障方案的法律。
25. 土耳其赞扬吉布提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努力消除贫困和推动全民享有医疗保险、水和住房。
26. 乌干达对吉布提交国家报告并努力促进法治表示祝贺。
27. 乌克兰欢迎吉布提通过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以加强司法制度，并努力确保赋权妇女和加强卫生服务。
28. 联合王国欢迎吉布提与合作伙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大力支持女童教育。
29. 美国承认吉布提做出努力以提高议会选举的可信度，但仍感关切的是，媒体受到限制，政治反对派声音受到打压。
30. 乌拉圭赞扬吉布提批准了《防止暴力以及保护和关爱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法》。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32. 越南欢迎吉布提巩固法治，实施多项行动计划以保护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
33. 也门赞扬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的法律以及关于支持残疾人的法律，赞扬吉布提在社会保障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吉布提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并进行改革，向工人及其家庭扩展社会覆盖。
35. 赞比亚欢迎吉布提通过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举措。
36. 阿尔及利亚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和打击贩运人口，改善卫生保健和受教育机会。
37. 安哥拉赞扬吉布提促进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

38.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亚美尼亚认识到吉布提为改善受教育机会、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以及打击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
40. 澳大利亚赞扬吉布提为增加妇女参与领导层所作的努力，但对关于限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表示关切。
41. 阿塞拜疆赞扬吉布提在人口贩运问题、性别平等、残疾人权利、社会保障、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做努力。
42. 巴林赞扬吉布提政府遵守其人权承诺，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安全。
43. 孟加拉国对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国家残疾人战略》表示欢迎。
44.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公民和民主空间继续受到限制，关于人权维护者受拘留和逮捕情况的信息令人担忧。
45. 不丹欢迎吉布提就《刑法》改革开展磋商、建立新的司法培训学院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4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吉布提批准了若干保护妇女、女童、男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47. 博茨瓦纳表示赞赏吉布提支持该国呼吁防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解决失业和贫困问题的建议。
48. 吉布提代表团回应了各国提出的问题，强调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少女早婚等重要问题的报告是由各部委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编写的。
49. 自 2002 年以来，吉布提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并加入了一些重要议定书，如《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就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提出的建议，自本国独立以来，国家立法一直力求消除无国籍状态；例如，2004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吉布提国籍法的第 79/AN/04/5<sup>ème</sup> 号法律第 6 条规定，在吉布提出生而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拥有吉布提国籍。
50. 本国正在考虑改革法律框架，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保护所有人不受歧视。遵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司法当局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定期查访监狱，并就此撰写公开报告。
51. 吉布提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来访的请求得到了积极回应，其他特别报告员也可以提出访问请求。
52. 在打击早孕和童婚方面，吉布提通过了一项从小学开始的综合教育政策，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防止早孕，还通过了一项政府方案，以保护早孕少女，使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重返校园。
53. 《家庭法》对童婚问题做出了规定，将 18 岁定为最低结婚年龄，从而禁止强迫婚姻和早婚，《家庭法》第 7 条规定，不遵守这些条款为刑事犯罪。

54. 在基本自由方面，本国正在努力完善有关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立法，以期使 1901 年有关这一事项的法律现代化。该法案旨在更好地规范社团，特别是通过区分宗教社团和世俗社团，从而为社团的合法存在提供更灵活的条件，同时加强国家管控，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行为。

55. 2020 年的一部法律规定尊重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保障记者获得信息的权利，并强调加强司法系统，以保护新闻的独立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已成为现实，本国有一个部级部门专门负责这一问题。

56. 国家传播委员会是媒体管理机构，负责确保媒体遵守道德伦理规范，并确保媒体自由和依法得到保护。

57. 关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问题，吉布提几十年来一直在采取行动，最早的一批措施是 1970 年代末独立后采取的。在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特别是在第一夫人领导的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的努力下，从 1980 年代起启动了最早的宣传运动，向人们宣传这种做法的有害后果。

58. 吉布提是本地区首批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之一，1995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对施害者处以监禁。这一法律在 2009 年得到加强，鼓励民众揭发施害者和同谋者。尽管在将案件绳之以法方面仍存在挑战，但宣传活动已取得成果，近年来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有所下降，当然这种做法在农村地区依然存在。

59. 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早婚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即现行法律允许经法官批准的早婚。本国正在对《家庭法》进行改革，以规定年龄限制，低于这一年龄的未成年人婚姻不得批准。就这个角度而言，结婚方面的人人平等至关重要，女童监护人的同意权受到质疑。这项改革涉及民间社会和妇女协会，改革的目的是保障这种平等。

60. 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有了重大变化，最初根据总统令成立，2014 年得到立法规范，以加强其结构和运作。委员会 2014 年实现转型，设立了常设秘书处和若干区域局和分支机构，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政府支持委员会取得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 A 级地位，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委员会独立性的法案。

61. 自 2007 年以来，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得到加强，通过了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2016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便按照国际规范明确界定贩运人口活动。该法规定对贩运人口行为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则处以 20 年以下监禁。

62. 巴西欢迎吉布提有关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

63.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吉布提设立国家残疾人事务署，并在教育领域做出努力。

64. 布基纳法索欢迎《民法》得到修订，《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获得通过。

65. 佛得角欢迎吉布提通过了关于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的法律，并建立了贩运和虐待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

66. 喀麦隆欢迎为加速社会发展和加强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保护而实施的各项消除不平等和贫困的国家战略。
67. 加拿大欢迎吉布提为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20 年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
68. 乍得欢迎吉布提愿意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和尊重人权，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69. 智利特别指出吉布提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应对享有人权方面的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70. 中国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扩大社会保障，确保人民获得优质水，并通过了《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
71. 刚果赞扬吉布提在人权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参与解决区域危机。
72. 哥斯达黎加欢迎吉布提通过《2021-2025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
73. 科特迪瓦欢迎吉布提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并采取措施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
74. 古巴注意到吉布提承诺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并承诺通过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对话来保障充分促进人权。
75.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吉布提在全国范围内增加受教育机会，并努力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
76. 厄瓜多尔着重提到吉布提通过的关于难民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的政策。
77. 埃及欢迎吉布提通过社会保障战略和残疾人战略，加强卫生和教育部门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78. 爱沙尼亚欢迎吉布提通过《防止暴力以及保护和关爱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法》。
79. 埃塞俄比亚欢迎吉布提努力建立政治和宪法框架从而赋予吉布提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行使所有国家职能的权力。
80. 芬兰表示赞赏吉布提参与审议进程。
81. 法国重申坚决支持吉布提的和平与稳定，这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所必需的。法国赞扬吉布提在移民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82. 加蓬注意到吉布提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83. 冈比亚赞扬吉布提设立国家残疾人机构，以加强平等机会。
84. 格鲁吉亚赞扬吉布提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贩运受害者建立国家转介机制。
85. 德国赞扬吉布提在妇女代表权方面的积极发展，但表示关切的是，该国缺乏多元化的政治版图，没有真正的反对党。
86. 加纳欢迎吉布提通过《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和《防止暴力以及保护和关爱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法》。

87. 希腊赞扬吉布提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从而有助于该国更有效地打击犯罪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8. 洪都拉斯欢迎吉布提审查对监狱的监管框架、建立新的司法培训学院并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进展。
89. 印度赞扬吉布提 2020 年通过了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以加强司法体系和寻求正义。它鼓励吉布提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90. 印度尼西亚承认吉布提遵循印尼在第三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遵守《巴黎原则》。
91. 伊拉克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并持续做出努力以减少贫困，增加农村地区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
92. 爱尔兰赞扬吉布提在降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普遍性和严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 78% 的女童和妇女仍然面临这种习俗表示关切。
93. 意大利欢迎吉布提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并向难民提供社会福利。
94. 肯尼亚赞扬吉布提推出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性立法，在区域和平倡议中发挥作用并为城市地区公民提供经济机会。
95. 科威特欢迎吉布提通过了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战略，并为实现保健权作出努力。
96. 吉布提代表团谈及吉布提的初等教育，强调小学中女生多于男生，申明教育部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 100% 的入学率。
97. 卫生系统面临诸多挑战：既要照顾吉布提人，也要照顾难民和移民，同时预算又相当有限，本国尽可能优化预算使用，以便为尽可能多的人群提供医疗保健。
98. 关于通信自由和信息伦理的法律与非洲示范法保持一致。自 2023 年 2 月以来，通过一个监督委员会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与埃塞俄比亚合作实施一项行动计划。
99. 代表团还提及诽谤非刑罪化、在新刑法中纳入符合国际标准定义的努力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受到的重视。
100. 拉脱维亚注意到吉布提为加强国家人权框架所作的巨大努力。
101. 黎巴嫩赞扬吉布提尽管遭受周边危机的后果，仍承诺继续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02. 莱索托注意到吉布提为履行人权条约义务和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权和包容权所作的努力。
103. 利比亚赞扬吉布提努力执行国家政策，以加强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将妇女和儿童作为工作重点。
104. 卢森堡赞扬吉布提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祝贺该国为在全国范围内改善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举措。



105. 马达加斯加欢迎吉布提在政治多元化和妇女权利、人口贩运问题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立法成就。
106. 马拉维赞扬吉布提为促进非洲之角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杰出工作。
107. 马来西亚赞扬吉布提通过法律和战略，加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108. 马尔代夫欢迎吉布提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优先重视环境保护并设立环境部。
109. 马里赞扬吉布提为弱势群体实施社会住房方案，并采取措施使国家补贴的社会保障计划制度化。
110. 马耳他注意到吉布提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和《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
111. 毛里塔尼亚欢迎吉布提在法治、尊重人权、平等和不歧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改革进程。
112. 毛里求斯欢迎吉布提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法律，并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
113. 墨西哥欢迎吉布提降低儿童死亡率，并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14. 黑山欢迎吉布提为增加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当局继续应对这方面的剩余挑战。
115. 摩洛哥欢迎吉布提为改进司法治理、使国家刑法符合国际义务和加强基本权利而进行的改革。
116. 莫桑比克赞扬吉布提通过了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若干法律和战略。
117. 纳米比亚赞扬吉布提为实现和确保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所作的努力，赞扬《国家住房战略》。
118. 尼泊尔注意到吉布提通过了各种规范和体制框架，包括旨在实现政治多元化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框架。
119. 荷兰王国赞扬吉布提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一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对性别暴力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120. 尼日尔注意到吉布提制定了新的 2023-2027 年国家非缴费型社会保障战略，重视减贫、性别问题和气候变化。
121. 尼日利亚欢迎吉布提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并通过《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
122. 阿曼欢迎吉布提在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关于通过国家社会保障战略的法律。
123. 巴基斯坦欢迎吉布提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并确立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124.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125. 巴拉圭欢迎吉布提在人权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但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过度使用武力、羁押期间死亡和法外处决现象，还有不同族裔群体之间冲突造成的暴力行为。
126. 菲律宾注意到吉布提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理事会、制订了国家儿童保护纲领，并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及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
127. 葡萄牙赞扬吉布提建立了旨在提供全民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计划。
128. 卡塔尔赞扬吉布提通过了《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国家战略》，并设立国家残疾人事务署。
129. 罗马尼亚注意到吉布提为改善司法制度而进行的改革，包括通过了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建立了司法培训学院。
130. 俄罗斯联邦指出，吉布提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局势仍然复杂，国家正经历困难时期，包括实施军事和政治紧急状态。
131. 沙特阿拉伯赞扬吉布提通过了推动促进人权的国家法律，包括设立了国家残疾人事务署。
132. 塞内加尔欢迎吉布提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方面。
133. 塞尔维亚赞扬吉布提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良好合作，欢迎该国通过了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
134. 塞拉利昂赞扬吉布提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
135. 巴勒斯坦国赞扬吉布提为保护人权作出真诚努力，并感谢吉布提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毫不动摇、坚持原则的立场。
136. 吉布提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重点提及在社会权利领域，特别是教育和卫生方面做出的重大努力。长期以来，女童教育一直是该国在文化上面临的挑战，但随着人们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发生变化，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本国目标是使吉布提全国人口、包括难民在内的就学率达到 100%。
137. 关于结社和表达自由，代表团强调，技术和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信息传播方式。代表团承认必须从法律和实践上做出调整适应，以保障安全，同时维护表达自由。代表团还提到人工智能在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带来的挑战，强调包括吉布提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因应这些发展，以保护基本自由，同时确定表达自由的限度。
138. 代表团强调，议会参与通过符合本国所批准公约的法律，参与监督政府行为以确保尊重人权。代表团最后表示，尽管面临挑战，本国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吉布提将研究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并落实那些可行的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吉布提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9.1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9.2 进一步努力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9.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9.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纳米比亚)；
- 139.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乍得)；
- 139.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9.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 139.8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39.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尼日尔)(西班牙)(乌克兰)；
- 139.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139.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亚美尼亚)(法国)；
- 139.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芬兰)(乌克兰)；
- 139.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
- 139.14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黑山)；
- 139.15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建议，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39.16 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 139.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尼日尔)；
- 139.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39.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9.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9.2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各项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39.23 继续有利于人权的工作,包括批准联合国建议的法律文书(佛得角);
- 139.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9.25 批准迄今为止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拉圭);
- 139.26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 139.27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拿马);
- 139.2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39.29 考虑向全体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9.30 加倍努力,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智利);
- 139.31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塞拉利昂);
- 139.32 加倍努力并承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同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尼日利亚);
- 139.33 继续努力建设性地执行宪法条款,同时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尼泊尔);
- 139.34 修订立法,保障12年免费教育,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35 完成当前按照国际标准修订《刑法》的工作(肯尼亚);
- 139.36 继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打击对妇女的违法和暴力行为,确保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布基纳法索);
- 139.37 积极推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这将明确推进加强司法系统并提高其效率的目标(罗马尼亚);
- 139.38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善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39.39 继续开展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改革(苏丹);

- 139.40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芬兰);
- 139.41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国);
- 139.4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冈比亚);
- 139.43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其充分的业务独立性(荷兰王国);
- 139.44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卡塔尔);
- 139.45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防止侵权和保护人权的任务(罗马尼亚);
- 139.46 加强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工作跨部委协调委员会,作为国际人权建议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考虑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9.47 继续实施有利于遭受歧视的群体和个人的项目,特别是面向妇女、儿童、残疾人、难民和移民的项目(黎巴嫩);
- 139.48 加强打击性别歧视,使更多妇女能够进入提名和选举职位(喀麦隆);
- 139.49 继续执行在学校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50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暴力侵害和歧视他人的现象(澳大利亚);
- 139.51 通过修订《宪法》第 10 条,规定更严格的反歧视措施,或通过修订 2020 年《保护法》,纳入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保护,禁止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进行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139.52 加强对拘留场所的监督机制,对司法当局围绕逮捕工作正确适用程序保障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比利时);
- 139.53 确保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将施害者定罪(哥斯达黎加);
- 139.54 改善拘留条件,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法国);
- 139.55 继续解决过度拥挤问题,为被拘留者提供人道待遇(印度尼西亚);
- 139.56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39.57 保护政治反对派,允许所有群体组建法律承认的政党,保护公民能够批评政府而不必担心骚扰、虐待或拘留,允许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包括社交媒体(美利坚合众国);
- 139.58 与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未来选举的透明度(德国);
- 139.59 继续加强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提高司法系统的质量和可及性(土耳其);
- 139.60 在努力改进公共司法系统质量方面,继续培训法官、司法官员和法律和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阿塞拜疆);

- 139.61 为司法人员和从事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其他相关官员提供定期和专门的培训方案(马尔代夫);
- 139.62 制订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打击执法人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俄罗斯联邦);
- 139.63 审查和调整媒体自由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卢森堡);
- 139.64 确保规定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从而使人们能够充分和自由地参与政治生活(爱尔兰);
- 139.65 修订法律,保障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反对派、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报复(加拿大);
- 139.66 修订 1992 年《通信自由法》,充分保障和平集会、结社、表达和新闻自由得到行使(西班牙);
- 139.67 修订《通信自由法》和《刑法》,取消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条款,包括取消诽谤罪,取消基于国籍和年龄对创建媒体的限制(比利时);
- 139.68 修订不适当地限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条款,确保这些权利能够自由行使(爱沙尼亚);
- 139.69 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促进充分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哥斯达黎加);
- 139.70 保障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所有人的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权,包括保障他们不因行使这些权利而受到起诉、拘留或被拒绝入境(美利坚合众国);
- 139.71 允许意见和表达自由,以扩大政治参与和民间社会参与(澳大利亚);
- 139.72 采取措施,确保落实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政党行动自由,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巴西);
- 139.73 通过立法,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没有恐惧也不受不应有的障碍、阻挠或行政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合法活动(哥斯达黎加);
- 139.74 取消诽谤罪,将诽谤纳入《民法》范畴(爱沙尼亚);
- 139.75 确保尊重通信自由和表达自由等公共自由,从而推动加强民间社会(法国);
- 139.76 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工作自由,取消对政治反对派的一切限制(德国);
- 139.77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战略措施,确保人人享有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加纳);
- 139.78 加强努力,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赞比亚);

- 139.79 加紧努力，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保障，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赞比亚)；
- 139.8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按照国际准则确保民间社会和政党参与，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警察和执法机构非法使用武力的案件(阿根廷)；
- 139.81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毫无例外地消除一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定期督查和监测法律执行情况(哥斯达黎加)；
- 139.82 制定一项消除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冈比亚)；
- 139.83 通过一项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战略(摩洛哥)；
- 139.84 继续努力争取废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尼泊尔)；
- 139.85 废除《家庭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加强宗教和传统领袖打击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能力(西班牙)；
- 139.86 禁止监护人和法官批准 18 岁以下者缔结婚姻(西班牙)；
- 139.87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乌干达)；
- 139.88 继续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加蓬)；
- 139.89 继续一切打击童婚的努力(马拉维)；
- 139.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强奸受害女童与强奸者结婚的做法，确保对施害者和此种结合的促成者给予充分的刑事处罚，并保障受害女童的身心康复(墨西哥)；
- 139.91 颁布《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实施令，批准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法律(巴拉圭)；
- 139.92 废除允许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结婚的规定，实施提高认识方案，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39.93 消除继承、家庭和继承法中对妇女的性别歧视(塞拉利昂)；
- 139.94 制定和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 139.95 通过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为计划的实施和定期评价分配充足的资源(尼日利亚)；
- 139.96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乌克兰)；
- 139.97 在打击人贩运口方面合作和透明地开展工作，掌握清楚的数据，制订阶段性目标，以便在下一个审议周期之前评估进展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98 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罪行，包括改进受害者的识别和保护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139.99 支持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做法国家监督委员会加强自身的能力和行动(巴林)；
- 139.100 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孟加拉国)；

- 139.101 向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和保护，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39.10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方案，以消除该国可能持续存在的贩运人口现象(古巴)；
- 139.103 继续努力加大对贩运人口的打击力度，为此应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并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厄瓜多尔)；
- 139.104 继续加强和深化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埃塞俄比亚)；
- 139.105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法国)；
- 139.10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伊拉克)；
- 139.107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授权开展调查的机构提供财政资源和培训(莱索托)；
- 139.108 为买卖、贩运或绑架活动的受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他们能够切实获得赔偿(卢森堡)；
- 139.109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马拉维)；
- 139.110 继续支持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的工作(阿曼)；
- 139.111 考虑为打击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国家监督委员会划拨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包括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支持，并对贩运者进行适当起诉(菲律宾)；
- 139.112 继续逐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巴勒斯坦国)；
- 139.11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阿尔及利亚)；
- 139.114 继续努力确保工人得到保护，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沙特阿拉伯)；
- 139.115 取消对组建工会的限制，促进工会的有效和独立运作(赞比亚)；
- 139.116 继续执行保护人民享有社会保障的成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17 继续制定以减贫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118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加强社会保障，为人民充分享有各种人权奠定社会基础(中国)；
- 139.119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发展，保障公民普遍获得所有基本服务(也门)；
- 139.120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特别重视教育、营养和卫生领域，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尤其是最困难人群的生活质量(阿尔及利亚)；
- 139.121 继续实施减贫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索马里)；
- 139.122 通过增加经济机会和改善农村地区人口的生活条件，继续缩小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土耳其)；



- 139.123 继续巩固行之有效的住房分配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24 继续努力满足农村人口的住房需求(阿塞拜疆);
- 139.125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贫困, 增加对贫困人口的援助(中国);
- 139.126 继续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以满足农村人口的需求(古巴);
- 139.127 继续加强采取直接和间接干预措施, 缓解贫困问题(埃塞俄比亚);
- 139.128 做出更大努力为最贫困的地方社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卡塔尔);
- 139.129 继续采取措施, 改进获得适当住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130 减少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131 继续努力加强各阶层人口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39.132 继续强化和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139.133 继续提高认识, 提供专门的营养方案, 扩大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覆盖, 以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139.134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服务, 特别是对残疾人的卫生服务(伊拉克);
- 139.135 支持社会服务, 确保向所有人, 特别是弱势群体提供医疗保健(利比亚);
- 139.136 继续努力加强有关社会保障制度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措施(毛里塔尼亚);
- 139.137 在所有卫生设施加强营养保健, 通过在偏远地区建立社区保健中心, 实现社区保健主流化(巴拉圭);
- 139.138 强化落实《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国家战略》(菲律宾);
- 139.139 确保卫生设施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140 强化保障全纳教育的措施, 特别是针对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南非);
- 139.141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 改进教育服务质量(突尼斯);
- 139.142 确保为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校内咨询方案, 并建立同行审查和评估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43 继续加强和扩大义务教育的覆盖面, 实施防止辍学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44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 确保人人都能获得优质教育, 特别是女童(越南);
- 139.145 制定全面的教育政策, 确保儿童实现 100% 小学入学率, 确保人人享有优质教育, 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孟加拉国);
- 139.146 继续努力, 通过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 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不丹);

- 139.147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扩大教育和就业准入，特别是对残疾人(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148 继续努力促进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埃及)；
- 139.149 进一步努力扩大受教育机会，因为仍有相当比例的儿童失学(冈比亚)；
- 139.150 进一步加强努力，在提高入学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格鲁吉亚)；
- 139.151 继续强化有关政策，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小学以上教育机会，并培养更多高质量的教职员工(马来西亚)；
- 139.152 借鉴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实施和利用的教育方案，加强儿童，特别是游牧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马里)；
- 139.153 继续执行旨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后果及其对农村社区生计影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 139.154 继续努力加强粮食安全和保护环境(黎巴嫩)；
- 139.155 改造所有供水系统，提高其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卢森堡)；
- 139.156 加强努力保护环境和预防环境风险(毛里塔尼亚)；
- 139.157 继续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和风险预防方案的工作(阿曼)；
- 139.158 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提高气候抗御能力的措施(巴基斯坦)；
- 139.159 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族裔和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确定人口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方面面临的风险类型，以指导相关的国家计划、政策、框架和方案(巴拿马)；
- 139.160 继续努力寻求国际捐助方，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以应对环境挑战(巴勒斯坦国)；
- 139.161 不遗余力地执行适当的项目，推动有利于农村贫困人口的气候变化战略(安哥拉)；
- 139.162 继续努力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进一步发展人权制度(突尼斯)；
- 139.163 加快执行国家发展计划(不丹)；
- 139.164 继续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合作，加快实施《2020-2024年国家发展计划》(厄瓜多尔)；
- 139.165 加强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全体妇女能够在吉布提社会中充分平等和有尊严地生活(摩洛哥)；
- 139.166 继续努力尊重性别平等，赋权妇女，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突尼斯)；
- 139.16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土耳其)；

- 139.168 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阿塞拜疆);
- 139.169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在公职部门以及妇女代表性不足的其他领域促进性别均衡,重点关注弱势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170 继续推动妇女参与国家决策领域(加蓬);
- 139.171 提供妇女参与社会各领域的统计数据,以更好地跟踪和推动进展(德国);
- 139.172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选举名单、国民议会和国务委员会的参与程度和政治代表性(洪都拉斯);
- 139.173 确保长期投入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工作,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免费或负担得起的优质法律咨询、优质辅导和赔偿(爱尔兰);
- 139.17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意大利);
- 139.175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认识(肯尼亚);
- 139.176 加强提高民众认识的运动,以摒弃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马达加斯加);
- 139.177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马来西亚);
- 139.178 加强努力,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马耳他);
- 139.179 采取具体步骤,颁布必要的法律,与社区合作,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莫桑比克);
- 139.180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机构(莫桑比克);
- 139.181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涉及性别的立法和政策的主流(纳米比亚);
- 139.182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妇女和平民权利得到保护(尼泊尔);
- 139.183 通过面向国际公约的国家机制以及社区外联活动,加强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动(荷兰王国);
- 139.184 增加社区监测委员会的数量,以监测地方一级,特别是农村地区面临生殖器残割风险的女童(0-14岁)情况(巴拿马);
- 139.185 使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拨出资源,增加社区监测委员会的数量,以监测面临风险的女童情况(巴拉圭);
- 139.186 严格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加强宣传和教育活动,打击这种有害习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菲律宾);
- 139.187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葡萄牙);

- 139.188 继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塞尔维亚)；
- 139.189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教育运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澳大利亚)；
- 139.190 加强促进青年和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的举措，特别是为此开展职业培训方案(越南)；
- 139.191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人员，加强提高社会认识的政策(阿根廷)；
- 139.192 采取更加积极和有意义的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亚美尼亚)；
- 139.193 加大努力，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南非)；
- 139.194 继续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包括开展培训和教育运动，并通过一项新的、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西班牙)；
- 139.195 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早婚现象并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干达)；
- 139.196 与宗教领袖和政治领袖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法律议案，包括有区域合作内容的路线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97 加快彻底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进程，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乌拉圭)；
- 139.198 提高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认识，从而继续努力消除这种做法(比利时)；
- 139.199 强化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条例，继续推广这一战略，优先关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200 继续开展所有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巴西)；
- 139.201 加倍努力，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佛得角)；
- 139.202 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机制(喀麦隆)；
- 139.203 为执行《2020年保护法》划拨充足的资源，确保对家庭虐待和性暴力案件进行司法追究(加拿大)；
- 139.204 加强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继续提高民众的认识，以消除这一习俗(智利)；
- 139.205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儿童权利(中国)；
- 139.206 确保严格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法律(刚果)；
- 139.207 继续开展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哥斯达黎加)；

- 139.208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推动起诉暴力施害者(法国)；
- 139.209 加强行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蓬)；
- 139.210 提高认识，加强执法机制，以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冈比亚)；
- 139.21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促进性别平等(格鲁吉亚)；
- 139.212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加纳)；
- 139.213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和作出处罚，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希腊)；
- 139.214 迅速完成并通过新的《刑法》，确保该法有效打击对妇女的犯罪和暴力，并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印度尼西亚)；
- 139.215 努力改革、完成和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儿童权利，统一做法，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待遇(科威特)；
- 139.216 继续努力，以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者受到惩处(莱索托)；
- 139.217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莱索托)；
- 139.218 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处罚方面，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罗马尼亚)；
- 139.219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提高认识和培训行动(阿尔及利亚)；
- 139.220 通过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的儿童权利法(拉脱维亚)；
- 139.221 修订《刑法》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以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葡萄牙)；
- 139.222 修订《刑法》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以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哥斯达黎加)；
- 139.223 采取行动，终止早婚和童婚，因为这损害了受教育权(布基纳法索)；
- 139.224 确保儿童在所有情况下得到平等待遇(佛得角)；
- 139.225 推动通过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的儿童权利法(智利)；
- 139.226 继续有关保障全体儿童不受歧视原则的措施，特别关注弱势儿童群体(希腊)；
- 139.227 为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印度)；
- 139.228 采取进一步措施，监督和管控打击童工现象，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和全面的医疗保健(科威特)；

- 139.22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教育和卫生有关的权利(利比亚)；
- 139.230 继续通过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儿童权利法的实施(马尔代夫)；
- 139.231 确保出生登记现成可用，并消除阻碍向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法律地位如何)发放出生证的任何法律、实体或经济障碍(墨西哥)；
- 139.232 进行必要的改革，以法律禁止在所有领域对儿童实施体罚(墨西哥)；
- 139.233 继续开展寄养家庭方案的工作，在志愿者家庭的帮助下照料儿童(阿曼)；
- 139.234 继续支持为儿童采取的举措，重视技能发展(巴基斯坦)；
- 139.235 继续努力制定由寄养家庭照料弱势儿童的方案(沙特阿拉伯)；
- 139.236 特别是在《刑法》改革的框架内，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塞内加尔)；
- 139.237 继续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作用和能力，以防止和制止童婚现象(安哥拉)；
- 139.238 审查立法和政策，加强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减贫计划，并拨出充足的预算，确保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印度)；
- 139.239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废除允许对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残疾人非自愿剥夺自由和强制住院的法律(葡萄牙)；
- 139.240 继续实施《国家残疾人战略》(新加坡)；
- 139.241 继续执行《2021-2025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索马里)；
- 139.242 借鉴相关领域的最佳做法，后续落实《2021-2025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巴林)；
- 139.243 考虑制定一项体制或立法计划，确保残疾人获得就业(希腊)；
- 139.244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残疾人战略》，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经济(埃及)；
- 139.245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国家残疾人战略》(不丹)；
- 139.246 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机会，包括在农村地区(博茨瓦纳)；
- 139.247 加强国家残疾人事务署的能力，尤其是为其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乍得)；
- 139.248 采取更多措施，降低残疾人的高失业率(洪都拉斯)；
- 139.249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意大利)；
- 139.250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涉及性别的立法和政策的主流(拉脱维亚)；

139.251 增加方便残疾人的学习设施和资源，切实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马来西亚)；

139.252 按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农村地区(马里)；

139.253 加强国家残疾人事务署的能力，包括为其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黑山)；

139.254 继续开展国家残疾人事务署的工作(阿曼)；

139.255 进一步加强保护最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措施(巴基斯坦)；

139.256 采取必要措施，将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纳入国家教育方案，无论他们是否能够获得官方出生证(乌拉圭)；

139.257 继续为移民努力，特别是加强打击贩运者(喀麦隆)；

139.258 继续采取措施和开展活动，以包容和赋权难民，包括在获得教育、社会福利和工作方面(塞尔维亚)；

139.259 确保所有在吉布提出生的人都得到出生登记，以避免无国籍状态(马耳他)。

1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Djibouti was headed by H.E. Mr. Ali Hassan Bahdon, Minister of Justice,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Kadra Ahmed Hassan,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the W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witzerland;
  - Hon. Kaltoum Farah Said, Member of Parliament, Chairperson of the Law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 Hon. Abdoukader Mohamed Moussa, Member of Parliament, Member of the Law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 Mr. Maki Omar Abdoukader,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Souad Houssein Farah, Legal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 Mr. Ahmed Osman Hachi, Director of Legislation and Reform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oumed-Gaba Maki Houmed-Gaba,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jibouti in Geneva;
  - Mrs. Rahima Abdourahim Ade, Legal Officer at the Directorate of Legislative Procedure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Djibouti.
-